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7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明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明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0時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即同事梁建逢發生爭執，竟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2 附繕本）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黃南穎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